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会议认真审议，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8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总裁王德银先生的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向东先生（简历后附）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

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

附：王向东先生简历

王向东先生，男，1969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外交部外交人员服务局外交人员宾馆中层干部，东风华泰铝轮毂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盛泰隆铝轮毂有限公司总经理，芜湖宝德轮毂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王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